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暫字第7號

聲請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

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高宏文律師

相對人 捷登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智凱

共同代理人 陳威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宜諳